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城国际发展大厦 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照明”）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阳光照明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照明阳光如下保证：

1、阳光照明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阳光照明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阳光照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阳光照明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和原因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1,452,102,93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39,478,064 股后的 1,412,624,86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787,459.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478,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回购最高价格 4.4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51 元/股，回购均价 3.9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56,466,137.6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相关依据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2,102,930 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 39,478,06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412,624,866 股。

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一）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30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份 1,452,102,93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39,478,064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4.28 元，则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4.28-0.30）÷（1+0）=3.98 元/股。

（二）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412,624,866×0.30÷1,452,102,930≈0.2918 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4.28-0.2918）÷（1+0）=3.9882 元/股。

（三）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3.98-3.9882|÷3.98≈0.2060%，小于 1%。

因此，公司因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

价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闫聪

闫 聪



负责人：

李 鸣

经办律师：

周意娟

周意娟



2021年5月20日